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陈建芬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675.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当年(前次)预计金额	当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业务费	徐妙荣	2,000,000	598,976.32	不适用
	吴献品	2,000,000	1,240,985.45	不适用
	陈建新	10,650,000	13,705,939.85	不适用
	赵尧林	17,370,000	12,978,969.25	不适用
	郑燕林	1,600,000	664,859.51	不适用
	陈旭前	4,900,000	9,544,589.81	不适用
	陈旭朋	2,600,000	2,212,633.49	不适用
	胡源湘	2,000,000	948,776.32	不适用
合计		43,120,000	41,895,730.00	不适用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胡志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00	2019.8.2	2022.8.1
胡志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5,000.00	2019.6.12	2023.12.31
胡志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5,000.00	2018.6.1	2023.6.1
胡志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2,100.00	2019.11.8	2022.9.28
合计		63,150.00	-	-

胡志荣,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业务费	徐妙荣	700,000.00	598,976.32
	吴献品	1,500,000.00	1,240,985.45
	陈建新	12,450,000.00	13,705,939.85
	赵尧林	37,500,000.00	12,978,969.25
	郑燕林	1,400,000.00	664,859.51
	陈旭前	7,800,000.00	9,544,589.81
	陈旭朋	4,300,000.00	2,212,633.49
	胡源湘	1,100,000.00	948,776.32
合计		66,750,000.00	41,895,73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①徐妙荣,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姐姐的配偶,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②吴献品,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的配偶的弟弟,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③陈建新,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陈建芬的弟弟,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④赵尧林,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东,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⑤郑燕林,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东赵尧林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⑥陈旭前,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东陈景潘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⑦陈旭朋,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东陈景潘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⑧胡源湘,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股股东胡志荣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发展协议书》,关联方在指定区域内推广公司产品,协议对包括业务发展区域及产品、业务推广任务、业务费确定原则、业务费用的确认和结算支付等方面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一年。

定价政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商所负责的业务回款情况,按照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分析终端客户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利润水平等情况确定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费率,按照公司制度给予支付业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所有业务发展商执行统一的政策,业务费的确定对所有业务发展商采用一致的方法,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1,589.54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 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 1,589.54 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类型
1	扶持资金	2019 年 3 月、4 月、8 月、11 月、12 月	1,391.33	嘉定区政府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	专利资助	2019 年 3 月	1.72	《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3	残疾人超比例补助款	2019 年 3 月	8.81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社[2017]69 号)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2019 年 5 月	5.0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嘉市监质[2019]11 号)	与收益相关
5	中小企业资金补助	2019 年 7 月	6.35	沪商财[2018]203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6	稳岗补贴	2019 年 9 月	44.07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	与收益相关
7	职工培训费补贴	2019 年 9 月、10 月	80.65	《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沪人社职发〔2016〕55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8	社会保险补贴	2019 年 11 月	1.60	《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徐行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9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品牌经济)补助	2019 年 11 月	5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9.5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855 公司简称:华荣股份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事业部及其各职能部门。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中预算编制、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付款等;销售业务中的销售预算、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核算及清收、业务发展商的管理及相关费用计算;资金活动中的资金管理、资金调度、资金收付等;财务报告中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审计、对外提供等;担保业务中权限与审批、担保申请、担保合同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5%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3%小于 5%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3%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1%小于 3%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在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比如:1)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2) 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3)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4)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
重要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在考虑以上定性因素后,如果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造成直接财务损失的绝对金额或缺陷潜在负面影响	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金额在 500 万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金额在 50 万以上,500 万以下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企业重大项目并购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无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无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进一步提高依法治企意识,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对请购、审批、采购方式、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进行明确。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目标实现。2020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保证公司目标实现。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志荣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告编号:2019-047),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6%,大股东、董事林献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0,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0%,大股东、董事李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8,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4%。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1,070,000 股增加至 337,19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大股东、董事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大股东、董事在减持期间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妙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00,000	7.76%	IPO 前取得:25,700,000 股
林献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20,000	6.20%	IPO 前取得:20,520,000 股
李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50,000	5.54%	IPO 前取得:18,350,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上述股东在《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告日的持股数量及以本公司于该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妙华	0	0%	2019/11/25~2020/4/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570,000 股	25,700,000	7.62%
林献忠	0	0%	2019/11/25~2020/4/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052,000 股	20,520,000	6.09%
李江	0	0%	2019/11/25~2020/4/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835,000 股	18,350,000	5.44%

注: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27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度起按新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执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公司 2019 年度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按照上述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列示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上年年末余额 160,305,720.62 元,"应收账款" 上年年末余额 835,391,211.57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97,207,269.66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98,561,470.39 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上年年末余额 160,305,720.62 元,"应收账款" 上年年末余额 836,886,614.04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上年年末余额 97,407,269.66 元,"应付账款" 上年年末余额 220,512,552.63 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337,1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7,438,000 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086,790.63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5,403,401.23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337,1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7,438,000 元(含税)。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2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技术")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42002511

发证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生物技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生物技术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生物技术 2019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预缴,因此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9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2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塞力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塞力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52,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上述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高新财富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9,160,534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3,053,511 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6,107,023 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6,526,7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3,053,511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高新财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633,866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高新财富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高新财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已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6,526,666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过半,高新财富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高新财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 10,160,566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1.5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但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高新财富通知,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高新财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 10,160,566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1.5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但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52,666	7.96%	非公开发行取得:51,952,6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160,566	1.56%	2019/10/30~2020/4/26	集中竞价交易	8.30-9.70	90,675,593.54	已完成	41,792,100	6.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28